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及其他规定。

(2)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